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旗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博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112年度建字第15號
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3,956,7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0,306元，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